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撤回及以下列授權取代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並**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

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一項單獨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上限)，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

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影響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穗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中心12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投票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2.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由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一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前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文件則當撤銷論。
7. 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及李曉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